寿县公安局2023年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1. **评估对象**
2. 项目名称：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
3. 项目绩效目标：

2023年度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整体绩效目标为：通过项目实施对公安机关中承担维护稳定、行使治安行政管理和履行刑事执法等职能的人民警察进一步落实从优待警政策，稳定人民警察队伍，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保证社会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三）项目资金构成：

2023年度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按照每人每月人均968元标准，2023年预计在职民警499人计算，共需资金5,796,384元。

（四）项目概况：

寿县公安局现有内设机构4个（监察室、政工监督室、警务保障室、工会），直属机构18个（情指实战中心、法制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刑事侦查大队、特巡警大队、交通管理大队、禁毒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治安管理大队、警务督察大队、城管警察大队、保安管理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情报信息中心、司法鉴定中心、教育训练中心、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派出所30个，监管场所2个，共计54个二级机构。主要职能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等。

1. **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程序。

1、准备阶段。

①确定评估对象。根据部门职能，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依据年度预算编制管理的有关要求，确定事前评估对象。

②成立评估组织。成立评估组，确定评估工作人员，明确责任和任务。

③制定评估方案。

2、实施阶段

①资料收集与审核。全面收集与被评估政策和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进行审核与分析。

②开展非现场评估。评估组对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与分析，提出评估意见。

③综合评估。评估组选择因素分析方法，对照评估方案中内容，对政策和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

3、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情况出具事前评估报告。

（二）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主要依据安徽省财政厅厅印发的《安徽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皖财绩[2020]666号）、《安徽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皖财绩[2019]1018号）以及寿县财政局印发的《寿县县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寿财绩[2021]3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运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政策或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和规定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三）评估方式、方法。

1、评估方式

本次评估采用参考相关文件资料，评审组自评的方式。

2、评估方法

本次事前评估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自评法、文献法等。

**三、评估内容和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0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254号）2023 年年初预算投入资金主要用于对公安机关中承担维护稳定、行使治安行政管理和履行刑事执法等智能的人民警察进一步落实从优待警政策，稳定人民警察队伍，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保证社会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二）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现实需要相对匹配，需进一步量化效益指标。

（三）投入经济性

投入产出及效果较匹配，测算相对合理。

（四）实施方案可行性

项目实施思路正确，工作内容较全面，但需细化，方法手段、进度安排合理，基础条件有保障，保障措施基本完备。

（五）筹资合规性

资金来源符合相关规定，总体风险合理。

（六）总体结论。

项目方案总体可行，建议立项实施。

**四、评估的相关建议**

1、进一步量化效益指标。

2、进一步提高开源节流力度。

3、有些评价指标没有统一计算口径，不容易获取。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